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 
號5樓

承辦人：洪躍聞
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149

傳真：(02)23019879

電子信箱：william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禽字第1130001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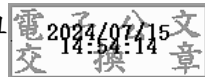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補助作業要點及執行辦法各乙份（補助作業要點.pdf、執行辦法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 
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113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  
溫控設備補助受理單位執行辦法」，敬請通知轄內業者申  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農業部113年7月12日農牧字11302299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  
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  
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  
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  
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  
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  
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台灣冷凍  
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餐旅協會

副本：本會家禽組



畜牧科

收文:113/07/15



1130200438

有附件